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2021〕50号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安镇卫生院 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安镇人民政府：

你镇《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批复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长政〔2021〕11号）、项目可研报告等材料收悉。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列入2021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经研究，项目可研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为完善长安镇基础设施，改善基层卫生院医疗环境，提高乡镇医疗水平，同意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长安镇越川路东侧、上塘河南侧，按《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8005.67 平方米，其中门诊综合楼约 3750.93 平方米、行政楼约 1900 平方米、体检中心约 258.8 平方米、预防接种 380.95 平方米、辅助用房约 183.26 平方米、门卫约 33.18 平方米、地下室约 1498.55 平方米。同时建设室外给排水、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三、项目用地：本项目拟总用地约 0.9976 公顷，其中农用地约 0.3132 公顷、建设用地约 0.6844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四、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6300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补助和长安镇人民政府安排解决。

五、项目建设单位：海宁市长安镇卫生院，并委托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项目招标：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七、项目支撑性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30481202001392 号）。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我局审批。
此复。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府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市水务集团，国网海宁市供电公司。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2-330481-04-01-134418

— 3 —

